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07號

原　　告　廖進財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乃君
　　蔡俊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被告以貴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4000號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然兩造素不相識，被告對原告應無債權存在，被告雖提出貴院96年度執字第52170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本件債權存在之證據，然原告與系爭憑證上所載之債權人「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投公司）並無任何金錢消費借貸關係，亦不知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91年度訴字第1153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存在，則被告對原告是否有新臺幣（下同）4,073,969 元之債權存在，即有可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撤銷貴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40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被告方面：亞洲信投公司業於民國97年10月13日將其對原告之債權包含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物權和其他從屬之權利（以下合稱系爭債權）一併讓與被告，系爭債權既已依約移轉，被告即合法繼受債權人之地位。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執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憑證，而系爭債權憑證係持

北院系爭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換發而來，因此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顯非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訴即非適法。退萬步言，縱鈞院認原告提起本訴合法，其異議之事由應為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合諸上開見解說明，仍並非提起本訴得以救濟。併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除執行名義係屬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外，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原告於81年4 月21日向亞洲投信公司借貸950 萬元，卻至81年9 月21日即未按期清償，經亞洲投信公司依法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分配受償迄83年7 月6 日止之利息及部分本金計6,750,429 元後，原告即未再清償其餘欠款，經亞洲投信91年間向北院對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4,877,967 元，及自83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 .75% 計算之利息，並自83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超過六個月者，超過

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經北院審理後於91年4 月25日以系爭判決宣判如亞洲投信公司上開請求並確定在案，嗣亞洲投信公司執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6年度執木字第52170 號受理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遂由本院於96年8 月1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且亞洲信投公司業於97年10月13日將其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一併讓與被告；而被告於102 年4 月30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及財政部函文等件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2 年度司執字第44983 號受理後，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及於109 年10月15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中且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44983 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卷宗及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對無訛，並有系爭債權憑證及房屋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見本院卷第39至45、65至75頁）為證，是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為民事確定判決，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以為救濟，尚不得依同條第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法顯有未合，不應准許。

㈡、又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所執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既係溯源於系爭判決，則參照上開說明，原告對系爭判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需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所定要件，即限於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在系爭判決成立後者始可為之。原告起訴狀雖引用強制執行法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惟適用法律乃法院之職權，當事人於與事件有關之法規解釋及如何適用之陳述，不過供法院參考而已，法院為法律上之判斷時，不受陳述之拘束，而應依職權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043號、87年度臺上字第522 號判決可資參照），故本院不受原告陳述之拘束，仍得依職權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是以，原告依強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自有未合。次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酌）。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乃主張其與被告間並不認識、無借貸關係，且原告與亞洲投信公司間之系爭債權所憑之房屋借款契約上並無任何不動產標示，並僅有借款人簽名及蓋章而無貸款人簽署，該份契約顯然並未成立，則被告對原告並無系爭債權之存在等語，並非係就系爭判決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為主張，尚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是原告自不得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麗莎